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匯流及產業發展趨勢，視聽服務不再限於以傳統廣播電視播送方式提供，而是藉由網際網路將視聽服務提供給各種終端連網裝置的使用者，由於其具跨國界、跨產業等特性，經營者可能來自境內或境外，商業經營模式更是相當多元，有以廣告為營收來源，或以收取訂閱費用為營收來源，甚至兩者兼具者；而就內容提供方式，有以類電視之線性頻道提供服務或以隨選方式提供服務(VOD)等，進而帶來許多新商機及挑戰，同時也衝擊我國相關產業的發展。

面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崛起，以及服務提供者本身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所帶來之挑戰，世界主要國家莫不積極研議如何適度納管，以調整治理模式並克服規管上的困難，以在傳播科技匯流環境中，持續達成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及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等目標。本會為兼顧產業創新發展，擬以抓大放小之精神，採較輕度之自願「登記制」方式，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進行必要事項管理；但為考量公眾視聽權益保護，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經營規模以上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應辦理登記，以納入管理，並採取業者自律及公私協力之治理模式，以維護諸如個人資訊、隱私、智慧財產權、兒少身心健康、消費者權益、市場公平競爭等個人與社會法益。

此外，為建立有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環境，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業者有定期提供主管機關使用者數量、營業額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之義務；另為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提升我國內容產業製播能量，經本會公告應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同時政府應就業者扶植我國自製內容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即提升我國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

而為遏止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非法提供服務，草案亦明定相關事業或服務提供者，不得提供前揭非法業者或其代理人所需之設備或服務，且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

綜上說明，爰擬具「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辦理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及不予受理登記之情形。  
(草案第五條)
- 二、主管機關得公告應辦理登記者，另經公告應辦理登記者應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經公告應辦理登記者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應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代理人資訊。(草案第六條)
- 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草案第七條)
- 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資料。(草案第八條)
- 五、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於網頁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草案第九條)
- 六、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於網頁公開揭露服務使用條款。(草案第十條)
- 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應事先通知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草案第十一條)
- 八、為遏止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非法提供服務，明定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不得提供非法業者所需之設備或服務；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草案第十二條)
- 九、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確保其所提供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之情事，並應對服務內容採取分級及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 十、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草案第十四條)
- 十一、明定政府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  
(草案第十五條)

#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第二條 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營運及其提供之內容服務，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服務提供者營運及內容提供，除適用本法之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以自己名義，經由網際網路，將經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p> <p>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指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者。</p> <p>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事業。</p> <p>四、使用者：指同意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之服務使用條款，收視、聽該服務者。</p>	<p>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p> <p>二、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係指經網際網路傳輸，由服務事業以自己名義提供經其編輯、篩選之視訊內容服務，如：Netflix、LINE TV 等。另如社群媒體平臺，其平臺上之視訊內容係由平臺使用者將自己編輯之內容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社群媒體平臺，以分享方式供所有其他平臺使用者收視聽，是以本法所規範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自不包括上開以分享使用者分享内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及以交流資訊（觀點或經驗）為主之社群媒體平臺服務。</p>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章 登記及管理	
<p>第五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得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公司名稱、登記地址。</p> <p>二、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國家及其登記字號。</p> <p>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p> <p>四、聯絡人之名稱、住居所、聯絡電子信箱及電話。</p> <p>五、網路位址。</p> <p>六、服務內容。</p> <p>七、營業概況說明。</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一、第一項明定在我國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得主動向主管機關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登記；另為簡化申請程序，主管機關將開放得以線上方式申辦登記。</p> <p>二、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登記申請之情形。</p>

條文	說明
<p>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p>	
<p>第六條 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公告應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p> <p>依前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應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之具體措施與比例。</p> <p>依第一項公告辦理登記之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指定我國境內居住之自然人或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代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代理人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li> <li>二、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li> <li>三、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i> <li>四、代理期間及代理範圍。</li> <li>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以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等因素進行考量，以公告方式揭露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者及應完成登記之期限，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li> <li>二、第二項明定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登記為事業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應於其服務平臺設置我國內容專區並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資訊，如：投資、製作或合製我國視訊內容等。</li> <li>三、為利執行，爰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對於境外電商規範，第三項明定屬公告辦理登記之境外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指定代理人處理與本法相關之事務。</li> </ol>
<p>第七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參酌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p>
<p>第八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p> <p>前項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利採取有利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對策，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於登記後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我國境內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及使用情況等營業資料。</li> <li>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之方式、期日、資料範圍與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li> </ol>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下列相關營業資訊：</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資訊。</p> <p>二、依第五條取得之登記證明。</p> <p>三、依法應公開揭露之資訊。</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p>	<p>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明定應揭露營業相關資訊範圍。</p>
<p>第十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以明確之方式，於其網頁公開揭露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服務之項目。</p> <p>二、服務費用項目及消費者保護措施。</p> <p>三、服務中斷之賠償。</p> <p>四、隱私保護政策，包括伺服器及儲存裝置之所在地。</p> <p>五、使用者及其服務使用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方式、條件與限制，以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以適當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六、資通安全政策，包括確保整體服務提供及使用者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p> <p>七、發生消費爭議時，使用者得選擇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地方法院。</p> <p>八、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或直接通訊方式。</p> <p>九、易於使用之申訴通報管道。</p> <p>十、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律或其他違法行為。</p> <p>十一、提供使用者收視之中文字幕，應為正體中文。</p> <p>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應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p>	<p>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業者以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應以可供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提供消費資訊，包括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等。爰於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依本條各款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應包括之內容。</p> <p>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使用者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使用者資料，並於處理後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p> <p>三、使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生消費爭議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章為申訴、調解及訴訟之相關程序，另為保障使用者權益，降低訴訟成本，爰訂定第一項第七款。</p> <p>四、為確保使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若有中文字幕可供收視時，應為正體中文，爰訂定第十一款。</p> <p>五、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將影響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能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p>

條文	說明
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p>第十一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者，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使用者並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同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經營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有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之情事者，對使用者影響甚鉅，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業者應事先通知使用者、於網站揭露補償措施，並同時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副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啟動保障消費者措施。</p>
<p>第十二條 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不得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亦同。</p> <p>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網路資料中心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服務、雲端服務，或其他利用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高效能運算服務、資訊儲存服務組成之網際網路服務者，對於與其合作之境外業者所傳輸之前項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發送之視聽服務內容，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p>	<p>一、本法對於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提供，除經公告應登記之事業外，原則上以不強制登記為原則，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為落實該規定，爰依網際網路傳輸之路徑與特性，於第一項要求相關網路服務業者就其服務之對象，應注意如係大陸地區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應先行取得相關許可，始得提供服務，以符法制。</p> <p>二、基於網際網路得跨域提供服務之特性，來自於境外之訊號，如係第一項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利用我國相關業者與境外業者合作所建構之傳輸網路所發送之訊號若未有限制，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勢必無法落實，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業者就來自於大陸地區未經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應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之通知，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至於使用者自行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收視聽之內容或服務，非</p>

條文	說明
	<p>為本項規範之範圍。</p> <p>三、另本條所稱(一)網路資料中心指設置具電力、空調及消防之機房及提供機櫃、機架或機房空間出租、虛擬主機或數據存儲設備分租、系統維護或網路與資安管理等服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二)內容傳遞網路指透過網際網路串連之網路系統，並設置靠近使用者之伺服器，以提升內容服務提供者傳輸數位內容效率之系統。(三)雲端服務指基於透過網路隨選存取共享式可配置運算資源池(網路、伺服器、儲存、應用程式及服務)之運算模式，而提供之雲端軟體服務、雲端平臺服務或雲端基礎建設服務。</p>
<p>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p> <p>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p> <p>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其服務內容級別、防護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防護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之規範，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之情事。</p> <p>二、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逐漸普及，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應予適度規範，以維護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四十六條之一，對網際網路內容，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採取適當、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並參考歐盟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revised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Directive (EU) 2018/1808）第 6a 條及前言說明（Recital）第 20 點，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應對視聽媒體服務內容對兒少之潛在傷害，採取適當、有效、合</p>

條文	說明
	<p>比例的防護措施，如分時播送限制、年齡認證工具、加密或家長控制系統（parental control system）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就其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予以分級，並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並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辦法。</p>
<p>第十四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遵守團體自律規範。</p> <p>前項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訂定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參與團體自律組織，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團體自律規範為我國自律組織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章 輔導獎勵措施</p>	
<p>第十五條 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應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p>	<p>明定政府各單位辦理提升我國視聽服務內容製播能量之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時，應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之具體措施，提出鼓勵方案，促進我國自製內容之持續投資。</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其網頁設置我國內容專區或未公開揭露當年度自製或合製我國內容資訊。</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營業資料。</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預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於網站揭露使用者補償措施、通知使用者、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共同成立或加入自律組織。</p> <p>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團體自律規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處罰規定。</p>



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而未辦理或未完成登記。</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指定代理人或未向主管機關申報代理人資訊。</p> <p>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公開揭露營業相關資訊。</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未遵守服務使用條款。</p> <p>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服務使用條款未以明確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開揭露；或對於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者，未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服務內容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兒少身心健康或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妨害國家安全。</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予分級或未採取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p>	<p>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至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止。</p>	<p>一、為有效遏止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在臺提供服務，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業者，提供未取得許可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其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設備或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一定之處罰。</p> <p>二、為避免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業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通知後不配合對境外業者所傳輸之未經許可網際網路視聽服務內容予以攔阻或為必要之處置，爰規定相應之罰則。</p>

條文	說明
第五章 附則	
<p>第十九條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事業如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核准之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確定。</p> <p>二、終止營業或無正當理由暫停營業達六個月。</p>	<p>為確保市場經營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發展，明定廢止登記之情事。</p>
<p>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日期。</p>